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12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3日-2015年1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刘永强

7、会议通知情况: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15)、审议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载。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6,268,2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11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8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213,4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98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9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7,481,6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7101%。其中,中小投资者387人(全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213,4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988%。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713,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6%;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6%。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68,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8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76%。

议案2.00《关于公司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337,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68,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8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76%。

议案3.00《关于公司与上海猜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337,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68,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8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76%。

议案4.00《关于公司与西藏世纪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337,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68,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8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76%。

议案5.00《关于公司与宣家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337,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9%;反对6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6%;弃权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68,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88%;反对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8%;弃权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4%。

议案6.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337,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68,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8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76%。

议案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86,695,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3%。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50,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4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5%。

议案7.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86,695,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3%。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50,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4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5%。

议案7.03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86,695,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3%。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50,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4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5%。

议案7.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86,695,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3%。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50,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4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5%。

议案7.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86,695,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3%。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50,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4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5%。

议案7.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86,695,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3%。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50,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4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5%。

议案7.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86,695,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3%。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50,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4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5%。

议案7.0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86,695,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3%。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50,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4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5%。

议案7.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86,695,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3%。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50,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4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5%。

议案7.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86,695,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3%。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50,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4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5%。

议案7.11 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同意86,695,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3%。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50,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4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5%。

议案8.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713,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6%;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6%。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68,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8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76%。

议案9.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713,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6%;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6%。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68,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8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76%。

议案10.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337,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68,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8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76%。

议案11.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337,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68,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8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76%。

议案12.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713,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6%;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6%。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68,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8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76%。

议案13.00《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337,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68,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8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12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16: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徐晓光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徐晓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徐晓光、隋立军及职工代表监事于永军组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14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3日-2015年12月1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15:00-2015年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9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宏哲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12,0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12,0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吴悦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002,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002,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盛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002,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披露了本公司为《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施工12标》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亿玖仟陆佰玖拾捌万玖仟贰佰零捌元整(396,989,208.00元)。

近日,公司与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项目合同。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该项目的计划工期:34个月。

4、2014年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396,989,208.00元。

2、工程建设地点:富阳区境内。

3、工程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桩号76+400m～87+380m段输水隧洞,西坞山支洞及洞口管理房结构和交通道路、王家支洞、官地上1#支洞、官地上2#支洞、官地上分水口及分水口主机房结构等土建工程。

4、结算方式:合同项目工程进度款按经审批的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的85%进行支付,其余15%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完工验收通过,财务结算审计(或审价)并通过复垦验收后,再支付至财务结算审计(或审价)款的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5、项目工程工期:34个月。

6、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1.66%,合同的履行将对2015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施工12标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4日,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http://www.tztzb.com/tzcms/gcjyzbgg/122630.htm),公示时间为12月15日-12月17日,确定我公司为"台州湾现代农业水生态工程PPP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叁仟陆佰叁拾万陆仟零玖拾叁元整(436,306,093.00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PPP模式。

3、该项目的计划工期:施工期3年,运营期10年。

4、2014年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台州湾现代农业水生态工程PPP项目"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3.81%,若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业主方将会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我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之一,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59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1日,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17亿中期票据的议案。201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48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7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2日、2015年10月28日刊载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1日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5华北公路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558054
中期票据期限	5年
计息方式	非闰年为365天,闰年为366天
起息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兑付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本期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元)
本期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发行利率	4%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92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投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概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子公司")的通知,华宇园林于近期参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阅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中标公告",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1512/t20151214_6318017.htm)

2、采购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

3、项目名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4、中标单位: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人民币48680万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有利影响。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子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也未与本项目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该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订正式合同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41　股票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9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10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24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5年11月2日实施完毕,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000,000股增至360,000,000股。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821099K,公司原工商注册号4405080000002697不再使用。

营业执照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4405080000026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821099K
注册资本(万元)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

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德邦基金关于德邦德信基金 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积木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积木基金自2015年12月15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701",简称:"德邦德信")的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积木基金办理德邦德信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自201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积木基金办理德邦德信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积木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三、自201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德邦德信,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五、投资者可通过积木基金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积木基金网站:www.jimufund.com

4、积木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6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569号)。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的转让条件,深交所对本次债券转让无异议。公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组织发行。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其中品种一为4年期,并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6.5%,发行规模5亿元;品种二为2年期,并附第1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5.7%,发行规模5亿元。2015年12月14日已完成认购缴款。2015年12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90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顺风力发电项目投资意向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本公司)与山西依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风科技)对山西省和顺县横岭风力发电项目进行合作开发(详见2015-068-关于投资和顺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司与依风科技同出资设立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金的65%,依风科技认缴注册资本金的35%。

因山西省项目核准部门要求项目投产前不得变更项目控股股东,为保证和顺风力发电项目顺利核准。经与依风科技友好协商,双方于日前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将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增加至2653万元,依风科技认缴注册资本金的51%,合计持股51%。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金的49%,合计持股49%。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按照调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将根据和顺风电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